#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客家電視台梳化妝採購案評比規範

客家電視台新聞部每日新聞、新聞性節目以及節目部規畫節目 之主播與主持人梳化妝採購評比作業,其規範如下:

#### 一、 評比項目

## (一)書面審核 (占比 8%)

- 廠商書面資料審核:廠商招標文件須符合財團法人公共 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採購規範。
- 2. 投標廠商對本招標案之瞭解與對本部需求說明之規畫及 執行。
  - (1) 服務內容。
  - (2) 服務規範及梳化妝工作流程。
  - (3) 違約罰責。

## (二) 廠商簡報 (占比 10%)

- 1. 受評廠商依抽籤順序簡報。
  - (1) 團隊組成、人員素質、經驗及實績。
  - (2) 廠商組織架構、人力及組成。
  - (3) 品質管控、執行能力及機動應變能力。
- 2. 每個廠商簡報 8 分鐘。簡報至第 7 分鐘時按鈴一次示意; 簡報到 8 分鐘時按鈴兩次, 廠商須停止簡報。
  - (1) 提供之服務項目與造型設計規畫。
  - (2) 團隊人員訓練與品質控管。
  - (3) 化妝品與服裝租借品牌說明。
  - (4) 加值服務。
- 3. 簡報結束後評審提問,Q&A時間15分鐘;可視評審需求延長,至多延長5分鐘。

## (三) 梳化實績 (占比 72%)

廠商須派三組人員,每組至多3人(妝、髮、服裝),分別 進行一位新聞男主播、一位新聞女主播以及一位節目女主 持人妝、髮與服裝之梳化作業。

- 廠商依現場抽籤人選同時進行作業(兩位新聞主播與一位節目主持人)。
- 2. 梳化+换裝合計時間:女主播及女主持人限定 30 分;男 主播限定 15 分鐘。梳化過程亦列入評選範圍。
- 3. 廠商介紹梳化重點,主播與主持人合計介紹5分鐘,介紹至第4分鐘時按鈴一次示意;簡報到5分鐘時按鈴兩次,廠商須停止介紹。

## (四)投標價格 (占比 10%)

- 1. 投標價格之完整性與合理性。
- 2. 各細目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。

# 二、 成果評比:(附件一:評分表)

- (一) 五位評審
  - 1. 內部評審:2位。
  - 2. 外部評審:3位。

#### (二) 評選標準

- 1. 以五位評審評定分數總和排序。
- 2. 排序最高者為第一選擇。
- 3. 若單一評審的評分低於70分者,則該廠商以不符資格論;若該廠商原為排序最高的第一選擇,則由第二高分的廠商遞補其順位,以此類推。

評審:

日期: 年 月 日